

证券代码：874886

证券简称：映日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员工持股的目的与原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日科技”或“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或“持股计划”）。

第二条 内部员工股是指映日科技中高管层、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员工，依据本持股计划，通过芜湖映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取得的映日科技部分股份。

内部员工持股的规范，出资员工权益的维护均依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持股平台对映日科技进行持股。截至本管理办法修订时点，映日科技注册资本为 8940.0276 万元，持股平台持有映日科技 337.2293 万元出资。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引入外部投资时，持股平台所持映日科技股份比例将随之发生变化。

## 第二章 员工持股的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持股管理办法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持股管理办法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负责拟订和修订本管理办法并报董事会审议，除董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办理本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六条 员工持股的日常管理，由映日科技董事长召集的映日科技高层管理会议履行本管理办法项下的管理职能。

## 第三章 员工持股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的持股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与映日科技（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且；

（二）映日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或；

（三）映日科技工作五年以上的基层员工，或；

（四）对映日科技有突出贡献或作为人才引进的员工，不受上述第（二）、（三）款中入职时间及级别限制，但应经映日科技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条款所指的“映日科技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指经公司总经理任命的担任映日科技部门职级在经理（含副）以上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指经公司总经理任命的职级在主管（含副）以上的技术人员。

第八条 截至本管理办法修订时点，本管理办法下的持股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41 人，后续持股对象的确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四章 股份的来源、数量和价格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涉及的标的股份的来源为，持股员工通过持股平台直接参与公司增资或受让公司股东股份而取得的映日科技股份。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的持股形式为持股员工以有限合伙人身份，通过入伙或者受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等方式获得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取得映日科技的部分股份。

第十一条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了各持股员工间的分配情况。授予股份的比例可能因公司后续融资而相应稀释，相应的注册资本也可能因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化（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公司后续融资）而变化，届时均根据变化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持股员工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以其实际取得公司股份时的价格为准。

## 第五章 管理办法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的有效期为自股份授予之日起至持股员工获授的股份终止之日止。根据公司上市计划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审核部门的规定，经本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确定，公司有权变更员工持股方案的有效期。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的授予日为公司结合考核机制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持股对象并取得公司股份之日。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的禁售期也称锁定期，即对持股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所涉股份进行转让限制的时间段，在锁定期内，持股员工不得将相关股份对外转让。本管理办法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和本管理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持股员工在映日科技上市前以及上市后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原则上不得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权益。

（2）在本管理办法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审核部门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持股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在本管理办法有效期内，公司因上市需要对锁定期予以调整的，经董

事会审议后，有权对锁定期予以修订。

（4）虽有上述锁定期、减持份额限制，但是经映日科技董事会批准可以解除限制，由映日科技董事会指定的受让方（公司员工）受让持股员工获授的股份。

## 第六章 持股对象获授予股份及所需文件

第十六条 持股对象只有同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根据本管理办法规定取得公司股份：

（一）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员工持股的情形；

（二）持股对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司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不符合持股对象条件的情形；

（三）持股对象取得持股平台份额，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持股对象签署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以此约定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的持股计划事宜。

第十八条 公司及持股平台根据持股对象的认购情况，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七章 公司与持股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具体如下：

（一）公司具有对本管理办法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管理办法规定对持股员工进行考核。若持股员工未达到本管理办法所确定的持股条件，公司将按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终止员工持股。

（二）公司承诺不为持股员工依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敦促办理持股平台权益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持股员工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持股员工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

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二）持股员工所取得的平台份额必须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得存在受托持股情形，资金来源为持股员工自筹资金。

（三）持股员工获授的公司股份不得擅自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遵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并按出资额承担持股平台经营风险和相关责任。

（五）持股员工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持股员工在取得公司股份后，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持股平台的经营管理有建议权、监督权和批评权；

（二）有权按照其股份获得相应红利；

（三）持股平台解散时有权按照其出资参与清偿债务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四）合伙协议和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持股员工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在持股平台权益中存在受托持有/擅自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权益情形的，该员工/委托持有方/权益受让方不再享有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持股员工按照出资成本（扣除已取得分红）价格转让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下同，以下简称为“公司股份”）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公司有权对持股员工予以降职或辞退，委托持有方/权益受让方如同属公司员工，按相同方式处理。

第二十三条 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持股员工不再享有公司尚未实施的分红（包括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但尚未实施或未实施完毕的分红）。

## 第八章 公司、持股员工发生异动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持股计划即行终止：

（一）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持股计划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持股计划正常实施：

（一）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的，无需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确认，本管理办法继续有效；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持股员工个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根据具体情况执行：

（一）持股员工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激励股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持股员工因辞职、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持股员工根据本管理办法已获授但尚未取得的公司股份终止执行。

（三）持股员工出现以下情形的，持股员工已获授但尚未取得的股份终止执行；对于已行权部分的股份，将其所持持股平台权益按“原始出资成本与公允价值（孰低）”作价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具体为：

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2、持股员工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属于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

3、持股员工存在向客户或客户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贿赂和贪渎的行为，但是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且在合同中明示的情形除外；

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公司上市前，持股员工提出辞职、不再在公司工作的；

6、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的情形。

（四）持股员工自入股之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除（三）情形外被公司辞退时（以公司出具离职证明之日为准），于映日科技上市前，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按原始出资成本+利息-持股期间分红（利息自出资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按年利率5%单利计算，未满一年的按日折算）作价，收购该持股员工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映日科技上市后，持股员工提出辞职、不再在公司工作或除（三）情形外被公司辞退时（以公司出具离职证明之日为准），锁定期内，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按原始出资成本+利息-持股期间分红（利息自出资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按年利率5%单利计算，

未满一年的按日折算)作价,收购该持股员工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待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由持股平台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和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在二级市场利用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择机统一减持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持股平台将减持所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各持股员工对应实际减持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持股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继续为公司工作时:映日科技上市前,可以按原始出资成本+利息(利息自出资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未满一年的按日折算)作价,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该持股员工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映日科技上市后,锁定期内,未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该持股员工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待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由持股平台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和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在二级市场利用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择机统一减持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持股平台将减持所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各持股员工对应实际减持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六)持股员工在持股期间因健康原因而丧失劳动能力无法继续为公司工作时:映日科技上市前,可以按原始出资成本+利息(利息自出资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按年利率 10%单利计算,未满一年的按日折算)作价,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该员工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映日科技上市后,锁定期内,未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该持股员工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员工可自行选择继续持有或处置所持持股平台份额,如选择处置份额的,持股员工可向持股平台提交减持申请,由持股平台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持股员工所持持股平台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持股员工分配。

持股员工若因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权利能力的,自发生前述情形之日起,董事会有权根据继承人或监护人提供之合法证明文件,参照上述第(六)项规定处置相关持股员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二十七条 持股员工在办理离职证明、社会保险和其他需要转移的手续前,需事先完成出资额转让或持股平台退伙文件的签署,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工商变更。

##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本管理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若持股员工违反本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管理办法所获得的股权，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第三十条 “上市”指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投资者股东认可的证券市场（如港交所等）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持股员工之间因执行本管理办法及所发生的或与本管理办法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拟定经映日科技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与映日科技《公司章程》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基于资本市场上市板块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故结合公司自身的战略安排及上市规划，本管理办法于 2025 年 10 月进行了相应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之修订或重述，经映日科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持股员工所持股权的管理应受其约束。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